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

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0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事项。

5. 2023 年 05 月 30 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84 万股调整为 46.8923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38.9135 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17.1463 万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31 万股。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 24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 年 05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6. 2024 年 04 月 29 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同意作废共计 14.40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 2.6344 万股，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计 11.7693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现公司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需对该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 22731号），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 2. 作废数量

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2.6344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11.7693万股。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4037万股。

###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37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4年 4月 29日

